

# 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間：104 年 10 月 26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1 分至 11 時 42 分

104 年 10 月 2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1 時 37 分

地點：紅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岱樺 黃昭順 邱議瑩 楊瓊瓔 蘇震清 葉津鈴  
廖國棟 陳明文 高志鵬 廖正井 李貴敏 丁守中  
翁重鈞 張嘉郡 李慶華

##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林德福 許添財 李桐豪 潘維剛 盧秀燕 盧嘉辰  
呂學樟 陳歐珀 楊麗環 李昆澤 張慶忠 邱文彥  
蕭美琴 賴振昌 孔文吉 林滄敏 何欣純 黃偉哲  
高金素梅 劉權豪 王廷升 周倪安 陳怡潔 簡東明  
許淑華 陳亭妃 羅明才 蘇清泉 顏寬恒 薛 凌  
鄭麗君 江啟臣 蔡錦隆 姚文智 鄭天財

## 委員列席 35 人

列席人員：104 年 10 月 26 日（星期一）

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杜紫軍暨相關人員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代執行秘書晏世偉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科長邱幼惠

104 年 10 月 29 日（星期四）

一、上午 9 時至 10 時 30 分

經濟部常務次長楊偉甫暨相關人員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阮剛猛暨相關人員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曾煥棟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簡任技正張文興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副署長游麗惠

食品藥物管理署簡任技正曾素香

二、上午 10 時 30 分至 11 時 37 分

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杜紫軍暨相關人員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曾煥棟

主 席：邱召集委員議瑩

專門委員：黃中科

主任秘書：黃素惠

紀 錄：簡任秘書 程谷川 簡任編審 黃殿偉

科 長 朱莉華 專 員 曾淑梅

速 記：公報處記錄人員

104 年 10 月 26 日（星期一）

###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 討 論 事 項

審查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行政院  
主管：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離島建設基金及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  
金。

〔國家發展委員會杜主任委員紫軍報告後，委員林岱樺、黃昭順、高志鵬、楊瓊瓔、蘇震清、葉津鈴、廖國棟、陳明文、蕭美琴、許添財、王廷升、簡東明及李貴敏等 13 人提出質詢，均由國家發展委員會杜主任委員紫軍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邱議瑩、張嘉郡及周倪安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書面質詢和未及答復部分（含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資料）請相關單位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決議：另定期繼續審查。

通過臨時提案 2 案：

一、目前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是國家所成立的基金，除了投資獲利回

饋與國家財政挹注之外，並沒有擴大基金規模的方式。未來若能成立國家級主權投資公司，並上市籌資，在海外市場上市ADR(存託憑證)等方式籌資，即可擴大投資基金範圍，成為我國新創產業未來的投資主力，並因應未來長期的國際金融競爭，實有必要以規劃公司模式，以上市吸納更多資金方式，擴大基金規模，國家發展委員會應研議主權基金之設立並成立新的國家級主權投資公司，以擴大國家協助投資新創事業暨各項重大建設之能量。

提案人：林岱樺 蘇震清 高志鵬

二、目前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所有人員都在臺北市，對於南部優良企業的可投資標的一無所知或難以顧及，導致於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真正投資於南部新興企業的比例遠低於中北部，許多南部企業也反應，對於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所能提供服務的瞭解相當不足，為強化國發基金之功能並平衡南北差距，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應3個月內研議成立南部專案辦公室且進駐金屬工業中心，並先行選派人員南下辦理業務，以強化對於南部企業的瞭解，以增加對南部產業的實質投資。

提案人：林岱樺 蘇震清 高志鵬

**104年10月29日(星期四)**

### **報 告 事 項**

邀請經濟部部長率所屬水利署、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標準檢驗局及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衛生福利部、臺北自來水事業處，針對全國鉛水管之分布、後續處理及水資源整合之研議，進行報告，並備質詢。

(經濟部楊常務次長偉甫報告後，委員丁守中、李貴敏、葉津鈴、高志鵬、蘇震清、許添財及楊瓊瓔等7人提出質詢，均由經濟部楊常務次長偉甫、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阮董事長剛猛、衛生福利部曾簡任技正素香等相關人員即席答復。)

## 決定：

- (一)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
- (二)委員張嘉郡、林岱樺、邱議瑩及楊瓊瓔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 (三)書面質詢和未及答復部分（含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資料）請相關單位於1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 通過臨時提案 2 案：

- 一、目前自來水的水質檢驗，都是在供水點採測水樣，無法反映民眾實際飲用的水質。爰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自行或委託第三公正單位，從用戶端(表後)出水口採集水樣，進行重金屬水質檢測，並於網站公布水質檢測結果。

提案人：葉津鈴 蘇震清 邱議瑩 高志鵬  
楊瓊瓔 李慶華 姚文智

- 二、經濟部水利署為自來水法之中央主管機關，自來水法第1條明定自來水之供應須「合於衛生之用水，改善國民生活環境」；然目前自來水鉛管全台約有3.6萬戶，在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供水區域內有約6,407戶、在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供水區域內約3萬戶，除臺北市外，還包括新北市三重區、中和區、永和區、汐止區、新店區，然而預計汰換鉛管之進度不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預計105年底前可全部改善完成，但臺北自來水事業處預計仍須要3年；爰要求自來水法之中央主管機關經濟部水利署除督導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補償措施及加速汰換鉛管作業外，亦應立即協調並協助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縮短汰換新北市及臺北市自來水鉛管之時程，讓民眾能夠安心用水。

提案人：高志鵬 蘇震清 邱議瑩 葉津鈴  
楊瓊瓔 李慶華 姚文智

## 討 論 事 項

繼續審查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行政院歲入預算關於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折減基金繳庫及賸餘繳庫部分暨國家發展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部分。

### 決議：

#### 一、歲入部分

##### 第2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10項 國家發展委員會，無列數。

第11項 檔案管理局8萬9,000元，照列。

##### 第3款 規費收入

第10項 檔案管理局20萬元，照列。

##### 第4款 財產收入

第6項 行政院第2目「投資收回」，無列數。

第12項 國家發展委員會44萬4,000元，照列。

第13項 檔案管理局1萬元，照列。

##### 第5款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第1項 行政院第2目「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原列115億元（係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賸餘繳庫數），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

##### 第7款 其他收入

第12項 國家發展委員會12萬9,000元，照列。

第13項 檔案管理局6萬元，照列。

#### 二、歲出部分

##### 第2款 行政院主管

第7項 國家發展委員會原列28億3,266萬3,000元，除第12目「非營業特種基金」12億7,600萬元，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審議確定，再行調整外，減列第5目「促進產業發展」

30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28億2,966萬3,000元。

本項通過決議14項：

(一)國家發展委員會105年度「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預算編列1,955萬1,000元，然僅委辦費就高達1,339萬5,000元，所占比率為68.5%，實屬偏高，爰凍結該目預算100萬元，經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議瑩 高志鵬 蘇震清 陳明文

張嘉郡 楊瓊瓔 廖國棟 李慶華

連署人：林岱樺

(二)國家發展委員會於105年度預算第7目「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項下分支計畫「03辦理公共建設計畫之研審」編列「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中程計畫」預算1億1,390萬元，係為推動區域合作與整合及國土空間資料跨域整合，但其補助跨域合作的計畫數偏低，且執行成效不如預期，歷年預算執行率皆未達七成，爰凍結該分支計畫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議瑩 蘇震清 陳明文 高志鵬

張嘉郡 廖國棟 楊瓊瓔 李慶華

連署人：林岱樺

(三)國家發展委員會105年度歲出預算「管制考核」項下分支計畫「施政計畫管制」編列231萬9,000元，從吳敦義、陳沖、江宜樺到毛治國，四任行政院長提出七個「振興經濟」、「體質強化」、「動能提升」的經濟措施，成效不僅不彰，許多方案也和「愛台12建設」一樣，讓民眾對經濟失去信心。交通運輸面，五楊高速公路等已完工通車，但北捷延伸到基隆、桃園航空城等均延宕。爰凍結該分支計畫預算二分之一，經提出書面報告後，始

得動支。

提案人：葉津鈴

連署人：陳明文 蘇震清

(四)針對國家發展委員會105年度「政府資通訊應用建設」項下第四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編列3億2,032萬1,000元，請國家發展委員會針對獎補助地方政府部分，要求對於較弱勢、無力撰寫計畫之縣市政府，國家發展委員會應主動協助，並應檢討制度，以避免弱者恆弱，擴大差距之情，爰凍結該項預算300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議瑩 葉津鈴 廖國棟

(五)國家發展委員會「創業拔萃方案」原選定圓山花博園區為國際創新創業園區基地，然最後因與臺北市政府未達共識，已另覓地點規劃、施工、搬遷，目前暫居國家發展委員會松江大樓辦公，而據監察院103年決算報告指出，經濟部推動「青年創業專案」，目前彙整之中央各部會與地方政府資源，提供之青創基地空間201處，實際出租33處，比率僅有16.42%，國家發展委員會應與經濟部協調，研議以現有閒置青創基地利用為創業拔萃方案之新創園區基地，以整合妥善利用政府現有資源，避免經費之虛擲，並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丁守中 楊瓊瓔 邱議瑩

(六)台灣如今所面臨的問題，除了外有區域經濟整合的壓力，政府潛在負債已達17兆元，工作人口自105年起負成長，所得分配日趨惡化，台灣十年後的處境難以想像。上述之規劃工作比在花博打造創業園區，更為迫切重要，不應將資源、人力轉向投入在打造創新創業園區。故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應儘早研提因應之策，並於2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葉津鈴 楊瓊瓔

連署人：陳明文 蘇震清

(七)為協調推動辦理「自由經濟示範區」發展，105年度相關預算共編列300萬元，然鑑於示範區計畫第1階段核心之「自由貿易港區」推動效益明顯不如預期，示範區之規劃與推動成效實有待檢討，爰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檢討修正示範區105年度關鍵績效指標考核面向不足、跨機關間衡量標準不一等問題，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俾利相關預算執行效益追蹤管考。

提案人：葉津鈴 楊瓊瓔

連署人：陳明文 蘇震清

(八)國家發展委員會105年度預算「促進產業發展」項下分支計畫「協調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發展」編列300萬元，較104年度1,670萬元減少1,370萬元，減幅為82.04%。102年度及103年度六海一空自由貿易港區進出口貨量分別為989.1萬公噸及809.3萬公噸，分別較前年度減少2.84%及18.18%，衰退幅度逐年擴大，顯示計畫推動成效不彰。爰此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應針對計畫成效進行檢討，並提出改善方案，以避免我國人才及資金西進問題持續加深。

提案人：高志鵬 楊瓊瓔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九)我國近年出口過於仰賴中國大陸市場，而中國大陸紅色供應鏈崛起及經濟衰退等影響，致我國近期出口連續衰退，預測未來景氣波動之景氣領先指標也連續16個月下跌，顯示國內經濟成長力道疲弱，104年度經濟成長率預測值甚至下修至1.56%以下，顯與國家發展委員會104年度國家發展計畫經濟成長率「3.1%至3.7%」目標相去甚遠，我國經濟成長率近四年估算平均值僅2.57%，更與國家發展計畫(102至105年)總體經濟目標「經濟



成長率平均4.5%」差異甚大，顯見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研析及政策目標與實際國內經濟情勢落差過大，恐有礙相關經濟施政規劃，實應落實檢討相關評估指標之缺失並提出階段性檢討修正，爰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楊瓊瓔

連署人：邱議瑩 高志鵬 陳明文 林岱樺

(十)為推動辦理「自由經濟示範區」，行政院已於102年8月啟動第一階段推動計畫，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有關「自由經濟示範區」相關預算共編列102億9,925萬4,000元，較104年度法定預算增加28億2,880萬1,000元，增幅37.87%；惟查示範區計畫第一階段核心之「自由貿易港區」推動成效明顯不如預期，102年度及103年度六海一空自由貿易港區進出口貨量分別較前一年度減少2.84%及18.18%，不僅未如預期成長，衰退幅度反逐年擴大，且鑑於中國業於104年4月成立廣東、天津、福建自由貿易試驗區，並進一步擴大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各有其戰略定位及目標，是以為避免自經區計畫推動成效不彰反延誤我經濟戰略布局與資源分配，國家發展委員會應確實檢討修正自由經濟示範區相關規劃與效益評估，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楊瓊瓔

連署人：邱議瑩 高志鵬 陳明文 林岱樺

(十一)為落實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立法院於2011年三讀通過「花東地區發展條例」，匡列十年400億元，設置「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從101年至今，國庫撥補款已累積至103億元。然而，據國家發展委員會統計，101至104年度，花、東二縣綜合發展實施方案總計50項行動計畫，基金補助支應計13.04億元

，執行率明顯偏低。國家發展委員會不應被動等待花蓮、台東縣政府的申請計畫，而應積極主動召集相關部會就地方實質需求，提出行動計畫，以落實推動小組之召集角色。爰此，為有效運用基金，國家發展委員會應儘速提出書面報告，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說明業務內容、與各部會間的互動、合作模式以及改善方案。

提案人：邱議瑩 蘇震清 高志鵬 蕭美琴

(十二)查我國失業率自98年以後有逐漸緩和趨勢，103年度失業率3.96%為近6年最低，惟仍高於香港(3.2%)、日本(3.6%)、韓國(3.5%)及新加坡(2%)等亞洲鄰近國家。若按教育程度區分，近5年大學及以上學歷者之失業率居各群組之冠；若以年齡區分，新入職場者(15至29歲)之失業率亦較其他組別高出甚多，尤其20至24歲失業率近3年均逾13%，幾乎是平均值3倍；與我國升學、就業環境相似之日、韓兩國相較，我國15至24歲青年失業率約為日、韓之2.04倍及1.26倍，顯示我國失業率雖緩和，惟與鄰近國家相比仍屬偏高，尤其青壯齡高學歷者之失業問題嚴重；再加上近年來亞洲各國以高薪挖角我國人才，造成台灣相關產業人才相繼出走，如此下去，恐成為長期經濟發展與社會隱憂。國家發展委員會多年來為培育優質人力、縮短產學落差等目標，陸續研擬「人才培育方案」及「縮短學訓考用落差方案」等，惟青壯年高學歷者失業率相較鄰近各國仍居高不下，再加上實質薪資不及15年前水準，造成優秀人才外流危機，為避免台灣產業出現人才危機，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於3個月內檢視各項人力資源發展措施，並適時檢討調整，策定符合台灣目前面臨現況的人才政策。

提案人：廖國棟 楊瓊瓔 張嘉郡 李貴敏

(十三)103年隨全球經濟好轉，我國出口擴增，民間消費與投資亦增加，經濟成長率3.77%，較102年增加1.54%，不僅高於預期，且較全球及南韓、新加坡、香港等國家為優。惟103年12月國家發展委員會發布之景氣對策信號卻開始反轉，至104年7月底呈現當年第3個「低迷」藍燈，並降至12個月來最低分，顯示國內經濟成長力道疲弱，景氣處於低緩狀態。此外我國近年出口過於仰賴中國大陸市場，而中國大陸紅色供應鏈崛起及經濟衰退等影響，致我國近期出口連續衰退，行政院主計總處104年8月更大幅下修104年度經濟成長率，將原預測值3.28%下修至1.56%，除與104年度國家發展計畫經濟成長率「3.1%至3.7%」目標相去甚遠外，且4年估算平均值僅2.57%，顯無法達成國家發展計畫(102至105年)總體經濟目標「經濟成長率平均4.5%」目標。為有效提升我國經濟成長潛能及改善國人生活水準，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統籌協調相關單位加強檢討並積極推動提振經濟措施，以有效提升我國經濟成長潛能，達成原設定之國家發展遠景。

提案人：廖國棟 楊瓊瓔 張嘉郡 李貴敏

(十四)為加速我國自由化進程，俾及早融入區域經濟之整合，且為降低國內對經濟全面自由化之疑慮，行政院於102年4月29日核定自由經濟示範區規劃方案，並於103年1月修正通過，以六海一空自由貿易港區(基隆港、蘇澳港、臺北港、臺中港、安平港、高雄港及桃園航空城)及屏東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以下稱屏東生技園區)為核心，發展智慧物流、國際健康、農業加值、金融服務及教育創新等經濟活動。其中屏東生技園區103年既有的233公頃土地使用率已達八成，為避免園區土地缺乏，屏東生技園區隨即向國家發展委員會提出擴充計畫，原本預計104年底取得租用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167公頃

土地，但因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每公頃每年租金原本9萬元，擬調升為12萬元，還要加收建築物設定費，致使廠商進駐成本提高，恐影響台灣農業生技產業的發展。為避免台灣農業生技產業發展受到阻礙，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立即與相關單位共同協調用地取得事宜，以利廠商進駐，強化我農業生技產業發展。

提案人：廖國棟 楊瓊瓔 張嘉郡 李貴敏

第8項 檔案管理局3億3,725萬3,000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2項：

(一)檔案管理局 105 年度「深化國家記憶第 1 期計畫」編列預算 3,627 萬 3,000 元，惟該計畫預計任用臨時人員 2 人，編列 125 萬 4,000 元；勞務承攬人力 27 人，編列 1,280 萬元。進用非典型人力人數高達 29 人，所需費用達 1,405 萬 4,000 元，占計畫預算比率高達 38.75%。為維護國庫權益，秉持撙節精神，爰此要求檔案管理局重新評估業務增減情形與人力進用之預算編列。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二)檔案管理局 105 年度「深化國家記憶第 1 期計畫」編列預算 3,627 萬 3,000 元，該計畫為 105 年度新增計畫，依據預算法規範各機關年度預算如有新擬或變更，應依繼續性經費預算之編制規範，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分配額等資訊。惟檔案管理局 105 年度預算書僅說明經費總額、105 年度預算數及未來尚須經費 2 億 2,306 萬 3,000 元，卻未詳述各年度分配額，與預算法規範未相符合。爰此要求檔案管理局重新檢討預算之編列，並提出詳細報告說明。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三、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查結果調整。

主席宣告：本次會議通過之決議，文字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散會